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4: 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7: 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委托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及股东证明文件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

授权委托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09：00--14：00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占蕾

联系电话：0571-88223196-8001 13645719978

联系传真：0571-88223196-2000

Email：zl@onhonest.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需自理。

(三) 临时议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公司/本人出席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